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民事诉讼法教程

主编 张晓茹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民事诉讼法教程

主 编 张晓茹

副主编 闫庆霞 刘 鹏 侯登华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刘 鹏 张晓茹 许红霞 郑金玉
邱星美 阮竹君 闫庆霞 侯登华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教程 / 张晓茹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
大学出版社, 2007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81078-793-2

I. 民... II. 张... III. 民事诉讼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08795 号

© 2007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民事诉讼法教程

张晓茹 主编

责任编辑: 汪友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 × 230mm 24.5 印张 439 千字

2007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078-793-2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39.00 元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编委会名单

总 编：薄守省

副总编：孙国瑞 杨峥嵘 张继国 毕 颖 田晓云

编委会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周 贇	岑 颢	张 冬	张晓茹	周友军
付翠英	高国柱	高建学	周学峰	丁海俊
郑丽萍	王 丽	岳悍惟	李亚梅	董杜骄
翟庆振	蒋燕玲	李爱斌	宋 刚	常 健
李栗燕	张世湫	梁小尹	张海燕	郑瑞琨
黄良友	高 凜	高志汉	徐永红	靳晓东
张瑞萍	赵 云	李寿平		

本书作者简介

- 刘 鹏 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后
- 张晓茹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 许红霞 河南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硕士
- 郑金玉 河南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硕士
- 邱星美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硕士
- 阮竹君 山东大学威海分校法学院，法学硕士
- 闫庆霞 暨南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 侯登华 北京科技大学法律系讲师，法学博士

总 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一套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的想法由来已久，现委托我来组织编写，我感到很荣幸。近年来中国法学教育的繁荣发展是令人欣慰的，全国设立法学专业的院校多于五百所，在读学生数万人，这对法学教材也提出了新的要求。目前已经出版的几套法学系列教材可以说各有特点。我们编写这套教程，算是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作一点自己的贡献，使读者多一种选择。作为本套教程的组织编写者，我要对所有的作者表示感谢，并特别感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刘传志等老师的辛勤劳动。

本套教程由全国数十所高校教师共同参与编写。具体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北工业大学、武汉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吉林大学、东北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山东大学威海分校、重庆邮电大学、云南民族大学、云南师范大学、云南财经大学、河南大学、海南大学、暨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河海大学、河海大学常州商学院、江南大学、湖南商学院、中南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科技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北方工业大学、北京邮电大学等。

本套教程具有以下几个特点：首先，其难易程度比较适中。教程主要面向本科学生，以介绍大纲规定的基本知识为重点，避免写成法学理论专著。其次，避免写成大部头。编者对教材的篇幅作了比较严格的限制，在减轻学生学习负担的同时，注意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最后，本套教材的主编，均是来自教学第一线的年轻教师，多数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他们年富力强，思维敏捷，实践与理论的结合使他们对于各种版本教材的特点有直接的认识，可以取长补短。当然这套教材适用性到底怎么样，只有读者才具有最终的评价权。

借此机会，我想对法学专业的同学们多说几句，概括起来就是“一种技能两颗心”。

现今我国的大学教育，已经从精英教育转向了大众教育。法学专业的同学，毕业后未必一定会从事法律方面的工作。不论从事什么行业的工作，法律知识都



是十分有用的。因此，大学期间一定要注意法律专业知识的学习，这是你的优势所在。这就是上面所说的“一种技能”。而所谓“两颗心”，一是真正的公正之心，一是感恩之心。大学教育不仅是培养技能，更是培养思想。公正是法律的基本要求，也是每一个人所希望的。但是很多人所希望的公正，其实是片面的公正。举一个十分常见的例子。一辆公共汽车在路上行驶，有人在路边招手。车停了下来，招手的人上了车。车继续行使，又看到了路边有人招手。司机准备停车。刚刚上车的人开始嚷了：“已经这么挤了，还停！”他忘记了自己也是刚刚挤上来的了。这就是典型的片面公正。片面公正的人对于什么是公正，没有客观标准，只有主观标准，一切以自己的个人利益为出发点。对自己有利的就是公正，对自己不利的就是不公正。作为法学专业的学生，一定要注意克服这种片面的公正观，确立真正的公正之心。公正其实是一把双刃剑。在坚持公正会给你带来损害的时候仍然坚持公正，这才是真正的公正。

2003年春末夏初的一个明朗的上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礼堂里正在举行研究生毕业典礼。袍帽辉映着一张张踌躇满志的青春的面庞。校长陈准民教授致辞。很意外，致辞不是惯常的鼓励话语和事业发达的祝福，而是低沉的劝告。他说：“我不担心你们会有令人羡慕的前途，只担心你们忘记了感恩。人生的幸福并不在于拥有多高的职位和多少的财富，而在于能够对他人的有所贡献。希望你们常怀感恩敬畏之心，与社会和谐相处，一生平安。”当时的中国，刚刚经受了一场非典的灾难。这场灾难的起因，不正是因为我们人类缺乏感恩之心吗？我们把地球当成自己的私有财产，为了满足自己毫无必要的欲望而为所欲为，结果受到了惩罚。我们的存在即使不是对这个世界的贡献，至少也不应该成为这个世界的负担。我经历过多次的毕业典礼，惟独这个很意外的关于感恩的致辞，至今似乎仍在耳边，特地拿来和同学们共勉。

以上文字，作为序。

薄守省

2007年1月12日于北航法学院

boshx@sohu.com

boshx001@yahoo.com.cn

前 言

民事诉讼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法律部门，也是教育部确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本课程的基本内容包括：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民事诉讼中的诉权、诉和反诉，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民事诉讼管辖制度，民事诉讼主体制度，民事诉讼证据和证明制度，法院调解制度，普通程序，简易程序，第二审程序，再审程序，特别程序，民事执行程序 and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等等。

本书由来自各高校法学院系的年轻的民事诉讼法教师编写，在充分吸收、借鉴以往民事诉讼法教材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它具有自己突出的特点：立足于中国现行的民事诉讼法制度，对中国现行民事诉讼法律制度与原理进行阐述；重视现行立法上的依据，凡在写作中遇有法律、法规、规章，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依据的地方，都一律标明这些法的依据的内容；注重实践性，目前有的同类教材，理论有余，司法实践性不足，学生学了一大堆理论，依旧不懂如何参加民事立法、民事执法与民事诉讼活动，本书在实践内容上下功夫；本书同样注重理论性，对民事诉讼法学相关题域中基本理论脉络和理论转向的问题作出基本的把握和介绍，就相关的理论脉络和理论问题给出最为基本的必读的参考文献；保证知识点的全面性，内容方面严格遵从国家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在保证知识点全面的同时，语言精练，概括性强。

本书由张晓茹博士主编，闫庆霞博士、刘鹏博士、侯登华博士为副主编，撰稿人及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刘鹏（第一、二、三、六章）、张晓茹（第四、十六章）、许红霞（第五、十、十四章）、郑金玉（第七、八、九章）、邱星美（第十一、十二章）、阮竹君（第十三、二十一章）、闫庆霞（第十五、二十章）、侯登华（第十七、十八、十九章）。

因水平有限，本书的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6年11月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3)
第一节 民事纠纷与民事诉讼	(3)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9)
本章小结	(14)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15)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15)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	(18)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21)
本章小结	(23)
第三章 民事诉讼中的诉权、诉与反诉	(24)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中的诉权	(24)
第二节 民事诉讼中的诉	(29)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反诉	(38)
本章小结	(40)

第二编 总 则

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45)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45)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47)
第三节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52)



本章小结	(58)
第五章 民事案件的主管和管辖	(60)
第一节 主管	(60)
第二节 管辖概述	(64)
第三节 级别管辖	(66)
第四节 地域管辖	(69)
第五节 裁定管辖和管辖权异议	(77)
本章小结	(81)
第六章 民事诉讼当事人	(83)
第一节 民事诉讼当事人概述	(83)
第二节 原告与被告	(89)
第三节 共同诉讼	(91)
第四节 诉讼代表人	(97)
第五节 第三人	(100)
本章小结	(105)
第七章 民事诉讼代理人	(108)
第一节 民事诉讼代理人概述	(108)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112)
第三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115)
本章小结	(119)
第八章 民事诉讼证据	(120)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120)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种类	(124)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据理论上的分类	(142)
本章小结	(144)
第九章 民事诉讼证明	(146)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明的基本理论	(146)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明过程	(164)
本章小结	(172)
第十章 民事诉讼保障制度	(173)
第一节 期间和期日	(173)
第二节 送达	(176)
第三节 财产保全	(179)
第四节 先予执行	(182)
第五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84)
第六节 诉讼费用	(189)
本章小结	(197)

第三编 诉讼程序

第十一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201)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201)
第二节 普通程序的基本阶段	(202)
第三节 撤诉和缺席判决	(214)
第四节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217)
本章小结	(219)
第十二章 简易程序	(221)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221)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223)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具体规范	(225)
本章小结	(229)
第十三章 第二审程序	(231)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231)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234)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238)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244)



本章小结	(248)
第十四章 再审程序	(250)
第一节 再审程序概述	(250)
第二节 法院决定再审	(252)
第三节 当事人申请再审	(253)
第四节 检察院抗诉提起再审	(256)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257)
第六节 再审程序的改革与完善	(258)
本章小结	(263)
第十五章 民事诉讼中的法院调解	(265)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265)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268)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270)
第四节 法院调解书的制作	(272)
第五节 法院调解的效力	(273)
第六节 我国法院调解制度改革的探索	(275)
本章小结	(279)
第十六章 民事诉讼中的法院裁判	(280)
第一节 民事判决	(280)
第二节 民事裁定	(286)
第三节 民事决定	(288)
本章小结	(289)
第十七章 特别程序	(291)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291)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的审理程序	(293)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的审理程序	(295)
第四节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的审理程序	(299)

第五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的 审理程序	(303)
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审理程序	(307)
本章小结	(310)
第十八章 督促程序	(311)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311)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受理、审查和处理	(313)
第三节 被申请人异议及督促程序的终结	(315)
本章小结	(317)
第十九章 公示催告程序	(318)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318)
第二节 公示催告申请的提起与受理	(319)
第三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	(321)
本章小结	(326)
第二十章 民事执行程序	(327)
第一节 民事执行程序概述	(327)
第二节 执行管辖	(329)
第三节 执行根据	(330)
第四节 执行异议	(332)
第五节 执行担保和执行承担	(334)
第六节 委托执行和协助执行	(336)
第七节 执行开始和执行措施	(339)
第八节 执行中止、执行终结和执行和解	(346)
第九节 执行监督	(348)
本章小结	(349)
第二十一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351)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351)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	(354)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357)
第四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期间和送达	(365)
第五节 涉外民事诉讼中的财产保全	(368)
第六节 司法协助	(369)
本章小结	(373)
参考书目	(375)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第一节 民事纠纷与民事诉讼

一、民事纠纷及其解决机制

(一) 民事纠纷

民事纠纷，又称民事争议，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法律纠纷。民事纠纷是一种常见的法律纠纷，它的产生源于不同民事主体对同一民事权利有不同的意见。

与刑事犯罪、行政纠纷等法律纠纷相比，民事纠纷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1. 民事纠纷发生于平等主体之间

民事纠纷发生于平等主体之间，是指纠纷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处于平等地位，彼此之间不存在命令与服从的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民事诉讼法》）第2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民事诉讼法》）第3条的规定，民事纠纷可发生于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这三类纠纷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是完全平等的。

2. 民事纠纷的内容是关于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争议

我国民法规定了各种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当事人在实际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过程中难免会发生种种争议，于是就出现了形形色色的民事纠纷。不论民事纠纷的表现形式如何，其争议的内容必须是我国民法所规定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此外的一切纠纷都不是民事纠纷。